

丁青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丁消委〔2022〕03号

签发人：仁钦达嫫

关于加强全县新冠疫情和冬春季火灾防控期间 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迅速贯彻落实自治区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切实抓好全县新冠疫情和冬春季火灾防控期间消防安全管理，现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县住建、消防部门要组织全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要明确专人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在当地消防工作群内如实汇报消防安全巡查情况，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1.巡查内容为：灭火器、消火栓、喷淋、防排烟设施、消防

车道、登高扑救作业面、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防火门、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值班、挪车器配备等情况；

2.重点整治内容：妨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情况，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情况，和控制室值班人员不在位值守的行为；

3.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能当场整改的必须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同时制定并汇报临时管控措施和整改计划。

相关单位未主动汇报的，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将采取线下检查或线上视频督查方式，核查相关工作情况；未如实汇报或整改管控措施不到位的，将采取行政执法手段予以严处。

二、加强涉疫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县防疫办、卫健委、疾控等部门应督促辖区隔离点、隔离酒店、方舱医院、定点医院等场所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自查自纠以下隐患问题：

1.防疫不能锁门、门窗不得设置铁栅栏，不能有其他阻碍疏散逃生的行为；有特殊情况确需关闭安全出口、阻碍疏散逃生的，必须履行报批手续，报上级防疫部门批准，要制定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实战演练，确保发生意外后可以第一时间安全疏散人员；

2.酒精等易燃易爆防疫物资必须单独储存，确保安全；

3.防疫物资储备不得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防火间距、消防救援窗口，车辆停放不得占用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作业面；

4.隔离酒店、隔离点不应使用易燃薄膜覆盖走道、房间；

5.方舱医院和临时隔离点电气线路必须穿管保护，不得裸线、不得使用花线 and 不合格电气产品；临时隔断不能使用易燃可燃夹心材料；要定期检查电气线路是否过载发热，是否存在老化和机械磨损；

6.各地设立的道路、小区防疫隔离板，不得封闭、占用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作业面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有特殊情况确需设置的，必须履行报批手续，报上级防疫部门批准，要制定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实战演练，确保发生意外后能第一时间打通生命通道、不妨碍灭火救援行动。

三、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全县宗教管理部门要督促寺管会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每日深入僧舍、殿堂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全面排查以下内容：

1.用火不规范行为：火源周围 50cm 处不应有可燃物；

2.用电不规范行为：不应使用花线、白炽灯泡，线路敷设应穿管保护，不应私搭乱接，不能在古建筑内使用大功率电器，要设置短路保护器（空开）；

3.用气不规范行为：古建筑和土木建筑内，不应使用液化石油气。厨房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应设置独立气瓶间，安装紧急切断阀和燃气报警装置，燃气软管长度不应超过 1 米；

4.无证电焊和电焊时未清理周围可燃物，未放置灭火器实施保护；

5.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和公共区域易燃可燃物品，僧舍、殿堂、厨房离人必须关闭电源、火源、气源；

在排查的同时，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和微型消防站灭火救援演练，提醒僧人注意消防安全；排查情况应当在当地消防工作群内每日汇报；县统战、民宗等部门负责同志要加入寺庙消防安全工作群，督促辖区寺庙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四、加强农村和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全县公安派出所、乡镇消防工作站、村（居）委，要切实履行《西藏自治区消防条例》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常态化深入农村、九小场所、村（居）民自建房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全面排查以下内容：

1.用火不规范行为 酥油灯、焚香炉、灶具等明火源周围 50cm 处不应有可燃物；

2.用电不规范行为：不应使用花线，线路敷设应穿管保护，不应私搭乱接；

3.用气不规范行为：燃气软管长度不应超过 1 米，餐饮场所应设置独立气瓶间，安装紧急切断阀和燃气报警装置；

4.无证电焊和电焊时未清理周围可燃物，未放置灭火器实施保护的行为；

5.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和进楼道入户行为；

6.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和公共区域易燃可燃物品，离人必须关闭电源、火源、气源；

7.严禁“九小场所”住宿1人以上或生火做饭不规范，确需住人的要确保有必要的疏散逃生通道；

8.严禁群租房；严禁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和泡沫夹心板搭建临时板房；

9.自建房严禁擅自改劳动密集型作坊和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

在排查的同时，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发放宣传资料，提醒群众注意消防安全。排查情况，由乡镇消防专干或驻站民警在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群及时汇报。

市、县两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将每日汇总以上工作落实、落地情况，对履职不尽责、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通报并纳入督办事项。

丁青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代）

2022年11月28日

丁青县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2年11月28日印发